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674004239
报告名称：	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4145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3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李力(110000152706)， 吴玮(41030008002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4145 号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控股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金融街控股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522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金融街控股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金融街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金融街控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金融街控股公司实施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1 年度金融街控股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金融街控股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姓名: 李力
 Full name: 李力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4-25
 Date of birth: 1974-4-25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
 Working unit: 北京京都
 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京都
 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10113740425812
 Identity card No.: 6101137404258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应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27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7-9-30

2008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应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力
 证书编号: 110000152706

注
 Registration

本证书应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转出人: 李力
 Leaving CPA: 李力
 转出日期: 2017年12月4日
 Leaving date: 2017年12月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人: 李力
 Entering CPA: 李力
 转入日期: 2017年12月4日
 Entering date: 2017年12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转出人: 李力
 Leaving CPA: 李力
 转出日期: 2017年12月4日
 Leaving date: 2017年12月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人: 李力
 Entering CPA: 李力
 转入日期: 2017年12月4日
 Entering date: 2017年12月4日



姓名: 吴玮
Full name: 吴玮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3-28
Date of birth: 1970-03-28
工作单位: 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201057003281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300080021
No. of Certificate: 410300080021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 年 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 月 24 日



2007 年 1 月 24 日



2013 年 月 日
2014 年 月 日
2015 年 月 日
2016 年 月 日
2017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2 年 2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9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2 月 18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 月 15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9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9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 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慧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拆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税务咨询、资产评估、验资、清算、审计、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